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執行審查小組」第 6 次會議紀錄節本

一、時 間：103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地 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三、主 席：王主任檢察官鑫健 記 錄：吳文展

四、出席人員：何委員采蓉（休假）、魏委員慧美、劉委員美雲、吳委員泰平、鄭委員文乾、廖委員珮儀、屈委員保慶、蔡委員坤隆（請假）、趙執行秘書守仁

列席人員：更保澎湖分會站副主任珍珍、陳幹事雅玲

財團法人妙雲文教基金會代表：陳素珠（釋德行）

五、審議申請作為本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受支付對象：

決議：同意財團法人澎湖妙雲文教基金會作為本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受支付對象

六、討論議案及審查結果

（一）受支付團體申請計畫名稱及審議結果

編號	受支付團體名稱 (或聲請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 (元)	審查結果	備註
1	財團法人澎湖妙雲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澎湖妙雲文教基金會「103 年度澎湖妙雲兒童成長營活動」。	188,700 元 (申請緩起訴處分金 147,700 元，自籌款 41,000 元)	照案通過	

2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103年母親節監所關懷活動實施計畫。	15,700元 (申請緩起訴處分金14,700元，自籌款1,000元)	准予備查	
3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103年端午節監所收容人關懷活動實施計畫。	37,000元 (申請緩起訴處分金36,000元，自籌款1,000元)	准予備查	
4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立中正國中「10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人格教育藝文競賽」實施計畫。	10,000元	照案通過	項目1之「好人好事好模範」書法標語競賽該校如已執行，仍准予追認補助。

七、討論事項：

審議王委員鑫健、屈委員保慶辦理望安鄉花嶼國小社區生活營查核報告：

決議：准予備查。

八、散會。